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克区财农〔2024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4〕9号）、克拉玛依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克财农〔2024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

此款项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“213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

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，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、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，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。

三、科学推进产业到户。根据《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科学推进产业到户项目实施，充分尊重帮扶对象发展意愿，坚持先干后补、干好再补，推动实现补助一户、见效一户、带动一片的政策效果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五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分配表

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21 日



附件

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	合计
1	小拐乡人民政府	149	149